附件：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

**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如下。

一、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

省金融监管局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含筹建和开业）、变更（包括：名称、股东、股权份额、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营业场所、组织形式、公司章程等），分立或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代办点）和终止等事项，实施审批管理。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程序**

办理审批事项，由发起人或小额贷款公司向所在县（市、区）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还须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市金融局；各市金融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出具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市金融局初审同意后，应要求申请人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提交网上申请并上传全部申请材料，同时，各市金融局负责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省金融监管局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省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申请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下发批复文件。

**（二）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时限要求**

1.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省金融监管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45日内做出批复意见，各市、县（市、区）政府审核时间不得超出省局审核时间。筹建期为省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文件签发之日起6个月。未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省金融监管局提交延期申请，省金融监管局应自接到延期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答复。筹建延期最长为90日。筹建人未在筹建期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的，筹建批复失效，由省金融监管局收回。

2.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省金融监管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45日内做出批复意见，各市、县（市、区）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审核时间不得超出省局审核时间。筹备组应自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开业之日起60日内，凭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报省金融监管局确认原文件的效力。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后5日内，应向省金融监管局、所在市金融局、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备案。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不得办理任何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完成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可在开业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省金融监管局提交延期申请，省金融监管局自接到延期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答复，开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90日。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由省金融监管局收回批复文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3.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省金融监管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45日内做出批复意见，各市、县（市、区）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审核时间不得超出省局审核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应自省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文件签发之日起下发批复文件之日起30天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5日内，应向省金融监管局、所在市金融局报送备案材料。

4.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省金融监管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复意见，各市金融局审核时间不得超出省局审核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应自省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文件签发之日起下发批复文件之日起30天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5日内，应向省金融监管局、所在市金融局报送备案材料。

5.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变更事项。省金融监管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意见，各市金融局审核时间不得超出省局审核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应自省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文件签发之日起下发批复文件之日起30天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5日内，应向省金融监管局、所在市金融局报送备案材料。

6.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省金融监管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45日内做出批复意见，各市金融局审核时间不得超出省局审核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应自省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文件签发之日起，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或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登记手续，各市金融局应监督清算和变更过程，直至小额贷款公司完成注销或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登记。原小额贷款公司在完成营业执照注销或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登记手续后5日内，应向省金融监管局、所在市金融局报送备案材料。

二、申请材料

**（一）筹建**

1.筹建申请书；

2.可行性报告；

3.筹建工作方案；

4.出资人协议书（应附以下附件：企业出资人名录；自然人出资人名录；企业法人的有权机构同意向小额贷款公司出资入股的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和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6.企业出资人的税务证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明、市场监督管理证明（部门自行查询）；

7.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和自然人出资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8.企业法人出资人及自然人出资人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查询）（信用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早于筹建申请提交日前一个月）；

9.企业出资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具有资格的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各出资人间关联情况和企业出资人关联企业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11.筹备工作委托书；

12.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简历；

1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名通知书；

14.市、县两级政府的审核文件。

**（二）开业**

1.开业申请书；

2.筹建期间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决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3.筹建工作报告；

4.公司章程；

5.具有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7.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申请表；董事、总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和无犯罪证明；总经理的学历证明和金融从业经验证明；

8.公司治理和主要管理制度；

9.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10.组织结构图；

11.经营计划；

12.具有资格的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发起人或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13. 市、县（市、区）金融局的审核意见（包括对营业场所所有权、消防、安全的审查意见）。

**（三）主发起人变更**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3.股东大会决议书；

4.修订的公司章程；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6.股权转让协议；

7.法律意见书；

8.新主发起人的法人代表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

9.新主发起人股东相关材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核验）、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最近两年所得税完税证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无犯罪证明及有权机构同意增资决议

10.市、县（市、区）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四）非主发起人变更**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3.股东大会决议书;

4.修订的公司章程;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6.变更股权需提交的相关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新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新企业法人股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核验）、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无犯罪证明及有权机构同意增资决议；企业股东增持需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7.法律意见书;

8.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五）注册资本变更**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3.股东会决议；

4.变更后公司章程；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6.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7.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8.如果是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须提供报纸公告样张；减少注册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六）分支机构设立**

1.申请书；

2.股东会决议；

3.筹建方案；

4.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5.最近2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6.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格申请表、金融从业证明、学历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7.市金融局出具的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核意见；如申请跨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须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市金融局出具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核意见。

**（七）代办点设立**

1.申请书；

2.股东会决议；

3.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4.最近2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告；

5.代办点营业场所、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含消防证明）。

**（八）名称变更**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3.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4.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5. 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九）地址变更**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部门自行核验）；

3.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4.营业场的所有权、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5.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十）注销**

1.申请书；

2.股东会决议；

3.经有权机构确定的清算报告；

4.因破产注销需提交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5.债权人公告报纸样张；

6.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三、书面材料要求

申请人提供申请时，应制作完备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向省金融监管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应为原件，可采用活页装订的方式，纸张幅面为标准A4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封面应标有“关于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材料”、“关于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的申请材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解散（终止）的申请材料”的字样，申请材料须列明材料目录，按规定顺序装订，用中文简体仿宋GB2312小三号字体书写，一般应双面印制。

附件1-11：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申请样表